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综合办公室文件

晋综示办〔2023〕48号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招商引资 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区“招落一体”工作会议精神，提高项目入区质量，规范专家使用流程，现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招商引资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监督管理，健全专家库制度，规范专家工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保证专家指导工作的公平、公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经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综改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专家职责主要是参与综改区开展的项目评审、技术咨询、政策研究等活动。

第三条 成立专家库办公室，由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专家入库初审、专家库的建立、专家库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专家库调整的提出和执行、配合相关部门选取专家等。

第二章 入库条件

第四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综改区重点发展的先

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现代服务业（“2+1”主导产业）领域研究成果丰富、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企业核心高管可适当放宽条件

2. 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社会公信力高，能够据实、负责、独立、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建议

4. 积极性高，关注并支持综改区发展，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5. 无违法违纪或不良从业记录；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承担相应工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经审核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个人，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入库。

1.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2. 在相关领域的上市企业担任 CEO、独立董事、高管等职务

3. 担任过省部级以上相关领域专家或咨询委员

4. 深度参与或组织管理过 2 个市级以上政府委托的相关课题或项目；参与过或熟悉政府重大项目运作、评审或其他相关活动

5. 被省级以上政府、计划单列市或部委评为高级人才的。

第三章 专家入库

第五条 专家库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入库申报和初审工作并负责征集和补充专家。

第六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 申报

专家库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社会面公开报名、相关单位和综改区各部门推荐等方式进行专家申报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专家,可采取单位推荐或自荐方式,将申报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综改区投资促进中心。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填写《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Word 文档版和扫描版)。单位推荐的,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征得专家同意。

2. 提供专家身份证、工作证、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电子扫描件;如有发表论文、专著或其它科技成果的,可一并提交论文、专著、科技成果的题目、名称和简介。

(二) 资格审查

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专家库办公室对专家资格进行初审,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三) 公示

经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专家库办公室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综改区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入库

公示期满无异议，录入综改区专家库。

（五）补充入库

若专家库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补充专家，由专家库办公室负责审核入库。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履行工作期间，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的目的和相关信息，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二）有权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有权自行更新通信地址、电话、邮箱等个人信息

（四）有权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履行工作期间，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廉政规定；

（二）认真履行职责，提前阅研工作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客观、公正、具体地提出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三）对于有保密要求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以及相关材料内容

（四）当评审的项目涉及产业发展的重大前沿技术时，应及时向专家库办公室报告，提出会商建议

（五）需要回避或确因正当理由不适宜参加受邀活动的，应

当提出申请并拒绝参与

(六) 未经专家库办公室同意，不得以综改区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

(七) 专家技术职称、工作单位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专家库办公室报备。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专家需求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填写专家使用申请表（见附件），提出所需专家专业类别、数量、开展工作的时间、地点、需要回避的单位等信息，报送至专家库办公室。

第十条 专家库办公室随机抽取所需专家，在所需专家数量的基础上额外提供同数量备选专家，专家名单反馈至专家需求部门，方便一次性足额选取。

第十一条 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工作所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专家需求部门报请专业预审小组组长同意后直接指定专家，并报专家库办公室备案。

(一) 因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专家库中没有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数额不足的。

(二) 项目评审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二条 专家选取采用轮换原则。同一专家被连续选中两次后，在下轮抽取活动中自动轮空。

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涉及下列回避事项，在参与相关活动前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一）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等重大利益关系。
- （三）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或协作单位有重大经济利害关系。
- （四）被评审项目单位评审前书面提出的回避事项。
- （五）其他可能妨碍评审公正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确定后，专家需求部门负责联络专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专家费用。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专家需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专家业务水平、尽职尽责态度等进行评价，并反馈专家库办公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一般、差三个等次，作为专家能否继续胜任的依据。

第七章 专家出库

第十六条 出库管理。专家库办公室负责专家出库工作。库内专家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随时调整出库

（一）因工作变动、个人身体状况、产业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相关工作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一个年度内评价结果两次被评价为差的。

(三)履行专家职责期间，泄露获取的技术、商业秘密、未公开的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

(四)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与项目有关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利用综改区专家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连续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工作邀请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有关工作的。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专家库办公室根据专家出库情况，累计到一定出库数量后向管委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专家使用申请表

附件

专家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所需专家专业类别	
所需专家数量	
开展评审工作的时间	
开展评审工作的地点	
需要回避的单位及人员	
申请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请部门公章

日期：

